

西方法律思想史

陳清秀 主編

陳清秀、高文琦、胡博硯、江玉林、王照宇、楊智傑
紀和均、張永明、陳淑芳、吳志光、陳妙芬、楊奕華
林執中、鍾芳樺、王鵬翔、張嘉尹、簡資修 合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西方法律思想史

陳清秀 主編

陳清秀、高文琦、胡博硯、江玉林、王照宇
楊智傑、紀和均、張永明、陳淑芳、吳志光
陳妙芬、楊奕華、林執中、鍾芳樺、王鵬翔
張嘉尹、簡資修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本書旨在介紹西方法律思想史，依循歷史發展脈絡，從古代（古希臘時期）至當代法律思想，進行系統性之梳理與說明，藉以協助讀者理解並掌握西方法律制度與法學理論之思想源流，進而明瞭各種法學理論背後所蘊含之哲學思維與價值基礎。全書內容涵蓋西方法律思想中之重要學說與代表性理論，惟囿於篇幅限制，對於西方法律思想尚有可進一步擴充與深化之空間，留待未來持續努力。

本書之完成，係由國內多所大學法律系教師分工合作、共同撰寫而成，屬於集體協作之成果。書中多數論文，曾先後於近年由東吳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所舉辦之「西方法律思想研討會」中發表，並經與談學者之評論與建議，反覆修訂，期使內容更臻周延完善。各篇文章作者各有所長，均本於學術自由原則獨立撰述，編者亦尊重各執筆者之學術立場與研究見解，故各篇所述意見，未必代表全體作者之一致觀點，相關學術責任，概由各該作者自負。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首先謹致謝各位執筆作者熱心學術公益，慨然襄助，共同完成本書之編纂；其次，誠摯感謝東吳大學校友總會及劉吉人總裁長期以來之經費贊助與支持，使東吳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得以持續邀集學者專家，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活動；最後，亦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鼎力協助，承蒙編輯同仁之細心校訂與專業支援，始克完成本書之出版。

惟學術研究浩瀚無涯，本書內容或仍有未盡周全之處，尚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正，俾便日後修訂精進。

編者

陳清秀 謹誌

2026年1月7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陳清秀

- 柏拉圖的法律思想 陳清秀... 1
- 亞里斯多德的法律思想 陳清秀... 29
- Thomas von Aquin的自然法思想與國家學 高文琦... 59
- 古典自然法的法律思想
——格老秀斯與霍布斯 胡博硯... 85
- 康德法律思想
——《道德形上學》的法學世界 江玉林... 99
- 黑格爾的法律思想 王照宇... 121
- 洛克的自然法思想 楊智傑... 153
- 盧梭及其法律思想 胡博硯... 175
- 擺盪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
——孟德斯鳩的法治觀點 紀和均... 189
- 功利主義的法律思想 張永明... 213
- 社會主義之法律思想 陳淑芳... 231
- 馬克思主義法律思想理論與實踐初探 吳志光... 247
- 新康德與Gustav Radbruch的法哲學 陳妙芬... 265
- 龐德法律思想芻論 楊奕華... 311
- 法律如何指引行動？
——當代自然法理論與法實證主義的深層差異 林執中... 331
- 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
——論Hans Kelsen的法理論 鍾芳樺... 34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分析法學
 - 英美法實證主義.....王鵬翔... 367
- 系統理論對於法的觀察.....張嘉尹... 405
- 法律經濟分析／經濟分析法學.....簡資修... 44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柏拉圖的法律思想

陳清秀*

目 次

- | | |
|---------------------------------|---------------------------|
| 壹、柏拉圖生平簡介 | 五、天人合一思想 |
| 貳、柏拉圖的哲學思想：目的論的
形而上學之二元理論 | 參、柏拉圖的法律思想 |
| 一、唯心主義 | 一、建設理念世界的「理想國」
為目標 |
| 二、「辯證法」的研究方法論：
認識「事物本質」的方法論 | 二、聖王執政的法律思想：內聖
外王的法律思想 |
| 三、「理念世界」（觀念世界）
與「現象世界」（物理世界） | 三、德治優先於法治原則 |
| 四、柏拉圖的人性論（靈魂論） | 四、正法統治之自然法思想 |
| | 五、對於民主國家體制之批判：
流於民粹主義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壹、柏拉圖生平簡介

柏拉圖（西元前429年—前347年）出生於雅典一個顯赫而富裕的家族。他的祖先阿里斯托克勒斯曾於西元前605/604年擔任執政官，這是當時最高的國家職位。而柏拉圖的母親珀里克提俄涅的家族則與著名的雅典立法者梭倫有親戚關係。作為貴族子弟，柏拉圖接受了精心的教育，據傳他學習了體育、文法、繪畫、音樂和詩歌。柏拉圖最早的哲學啟蒙來自克拉底羅斯，他是赫拉克利特學派的信徒，後來柏拉圖以他的名字命名了對話錄《克拉底羅斯》。大約二十歲時，柏拉圖邂逅蘇格拉底，並成為其學生，從此追隨這位哲人約十年，直至蘇格拉底去世。作為導師和人生典範，蘇格拉底對柏拉圖的思想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¹。

柏拉圖人生中的一個轉捩點是西元前399年蘇格拉底被判死刑，此事對他造成了極大的震撼。他將國家的行動視為道德敗壞的表現，並認為這顯示出政治制度本質上的缺陷。從此，他在雅典轉而成為當時社會的嚴厲批判者，並主張建立由哲學家統治的國家²。

在蘇格拉底死後，柏拉圖與其他蘇格拉底門徒短暫前往墨伽拉（Megara）³，投靠同為蘇格拉底學生的墨伽拉的歐幾里得。在他的對話錄《費頓》和《泰阿泰德篇》中，他讓歐幾里得作為蘇格拉底的對話者出現。此後，柏拉圖據說進行了一次長途學習之旅，據聞，他可能曾前往昔蘭尼，向數學家昔蘭尼的西奧多學習，亦可能曾造訪埃及和南義大利。他在南義大利可能還遇到了羅克里昂的蒂邁奧，後者後來成為柏拉圖對話錄《蒂邁奧篇》的主對話者⁴。

約西元前388年，柏拉圖展開了他的首次西西里之行。他首先前往南義大利，這裡曾是「畢達哥拉斯學派」⁵的中心，該學派在五世紀曾

¹ 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2.

² Platon, *Siebter Brief* 325b–326b.

³ 墨伽拉位於希臘中部阿提卡（Attica）與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e）之間，曾為一個獨立的海上貿易城邦。與雅典長期存在政治與經濟競爭。在文化上，墨伽拉人以修辭、數學與邏輯著稱，是蘇格拉底哲學思想的重要傳承地之一。

⁴ 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2.

⁵ 畢達哥拉斯學派（Pythagoreer, Pythagoräer, *Pythagorikoi*）由薩摩斯的畢達哥拉斯

擁有強大影響力，但後來因血腥動亂而衰落。在塔蘭托，他結識了當時最著名且在政治上最成功的畢達哥拉斯學者——國家元首兼數學家塔蘭托的阿爾喀塔斯，後者成為他的友人。柏拉圖特別希望從阿爾喀塔斯那裡獲得數學方面的啟發⁶。

根據報導，柏拉圖在西西里之行結束時，可能因為遭遇戰爭關係，柏拉圖搭乘的歸航船隻遭到斯巴達人或艾伊娜人的劫掠囚禁，並被賣為奴隸，但因買方出於慷慨與敬重，便釋放了這位哲學家，柏拉圖不久後便獲得自由，得以返回雅典⁷。

（die Pythagoras von Samos）於西元前6世紀20年代在南義大利創立，其最具代表性的信念是：宇宙本質上是一個由特定數字比例構成的和諧整體，其內部各個部分亦具有數學上的和諧結構。而在人類社會的層面，這種和諧應當被實踐於自然界、國家治理、家庭關係以及個人的道德修養等各方面。他們認為，所有領域都服從於可數學表達的普遍法則，人應當追求平衡與和諧的共存，並透過理解這些數字比例來實現符合自然法則的智慧人生。這種對和諧的追求不僅限於人類社會，還擴展至整個生物界，因此他們強調對動物的關懷與尊重，主張人應當對待動物懷有仁慈之心，體現對生命的敬畏與尊重。（<https://de.wikipedia.org/wiki/Pythagoreer>. 瀏覽日期：2025.10.12）此一見解與東方聖人之「天人合一」思想不謀而合。畢達哥拉斯學派認為：「尺度、秩序與和諧」是宇宙的基本法則，因此應當在自然界中尋找這些法則，並在自己的生活中實踐它們。這種世界觀帶有整體性的特徵，他們認為宇宙中的一切混亂，應該被引導回歸自然秩序。基於這樣的觀點，他們相信所有擁有靈魂的生物彼此息息相關，並由此推導出應當彼此尊重與關愛的倫理原則（<https://de.wikipedia.org/wiki/Pythagoreer>. 瀏覽日期：2025.10.12）。「靈魂不滅」的學說是早期畢達哥拉斯哲學最古老的核心思想之一，也是畢達哥拉斯學派與柏拉圖主義的共同點。這兩者在歷史發展中相互影響，甚至在某些哲學家之間發生融合。畢達哥拉斯學派與柏拉圖主義者一樣，相信靈魂輪迴轉世（Seelenwanderung），並且不認為人類的靈魂與動物的靈魂有本質區別。又認為：人類的靈魂具有神聖的起源與本質，並且它的終極目標是從現世回歸彼岸的靈魂家園。這與奧爾夫教（Orphik）和柏拉圖學派的思想相似，因此靈魂應該透過修行與正確的生活方式來準備這一回歸，最終恢復它的神聖能力與潛能。畢達哥拉斯學派的思想在一首極為流行的古代詩作《黃金詩篇》（Goldene Verse）中得到了體現。這首詩它向人們承諾：(1)如果他們遵循哲學的生活準則，並領悟世界的法則，(2)那麼他們的靈魂將擺脫痛苦與死亡，並達到神明的永恆存在狀態（<https://de.wikipedia.org/wiki/Pythagoreer>. 瀏覽日期：2025.10.12）。《黃金詩句》（Aurea Carmina）是一組道德勸誡的詩篇，共71行，以六步格（長短格六音步）寫成。這些詩句傳統上被認為出自畢達哥拉斯學派的哲學家之手（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lden_Verses. 瀏覽日期：2025.10.12）。

⁶ 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15.

⁷ 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15.

在返回雅典後，大約在西元前387年，柏拉圖在雅典西北方被稱為「阿卡德米亞」的聖林內，開始進行哲學與科學的教學，並鼓勵學生進行研究。他的學院得到來訪哲學家、學者及部分進階學生的協助，這些學生還承擔了部分教學任務。隨著時間推移，其成員開始自稱為「學院派」。就這樣，希臘歷史上第一所哲學學校——柏拉圖學院（Academy）誕生。柏拉圖學院的創立，可能受到了義大利的畢達哥拉斯學派（Pythagoreanism）的啟發。在學院的土地上，柏拉圖度過了接下來二十年的時光，進行教學與學術研究⁸。

貳、柏拉圖的哲學思想：目的論的形而上學之二元理論

一、唯心主義

柏拉圖是唯心主義論者，認為靈魂的本質，是共相，並非實物式的存在，並不是從感性的個別性中去肯定它的真理性與存在，他認為「靈魂在今生之前已經存在，因為學習只是一種回憶」，可認為柏拉圖肯定靈魂不死，永久存在⁹。靈魂在人類出世以前存在，在人類出生時進入身體，在死亡後仍然存在，因此靈魂是永恆不變性質，而身體則有生滅死亡¹⁰。靈魂像神明，而身體像凡夫。柏拉圖認為愛智者靈魂深信必須解脫苦樂的心情，取得平靜，應當遵從理性，永遠以理性為依歸，沈思那真實、神聖之實體，以了脫生死¹¹。（類似於宋明理學提倡「去人欲，存天理」）。在人類肉體死亡時，那些真正愛智慧的人的靈魂離開肉體進入一個神聖不朽的、智慧的莊嚴境界（天堂世界！），那裡住著善良、智慧的神（上帝）¹²。

⁸ 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15.

⁹ 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五南出版，2023年初版（以下簡稱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頁216以下。王太慶譯，柏拉圖對話集，斐多篇，商務印書館，2014年1版11刷，頁235。

¹⁰ 王太慶譯，柏拉圖對話集，斐多篇，商務印書館，2014年1版11刷，頁236以下。

¹¹ 王太慶譯，柏拉圖對話集，斐多篇，商務印書館，2014年1版11刷，頁245。

¹² 王太慶譯，柏拉圖對話集，斐多篇，商務印書館，2014年1版11刷，頁240以下。



柏拉圖的唯心論並不是下述主觀唯心論：「認為一切觀念都從主體產生出來，認為個人從他自身創造出他的一切觀念，並從自身裡面建立一切。」¹³

二、「辯證法」的研究方法論：認識「事物本質」的方法論

柏拉圖提倡「辯證法」的研究方法論，他認為辯證法是一種提出及接受對於事物本質認識的一套解說。辯證學的性質是以邏輯方式思考，並表達自己的能力。邏輯思考的對象，亦即理型，確實存在，辯證學就是發現理型的途徑。它也是對於科學方法（或知識方法）本身的研究。要之，辯證學是指培養領悟理型以及進行邏輯思考的能力。經由此方法認識理型界，最後領悟最高的理型（理念）¹⁴。

柏拉圖之研究，完全集中在純粹思想裡，對於純粹思想本身的考察，他稱為辯證法。此類純粹思想包括：「有」與「非有」，「一」與「多」，「無限」與「有限」¹⁵。「有」與「無」，兩者皆統一於「生成」。絕對被理解為「有」與「無」之統一，「一」與「多」的統一。有被視為普遍的、真的、善的、美的事物，因此被規定為理念、目的。「有」是支配著特殊的、複多的事物，並浸透著、產生著此類事物的共相。理念是有普遍性的思想，同時也是之神的存在，屬於客觀的事物¹⁶。

柏拉圖未以書面呈現之理論觀點之世界結構（Weltstruktur nach Platons „ungeschriebener Lehre“）如下¹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³ 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頁218。

¹⁴ 傅佩榮編著，柏拉圖，東大圖書公司，2020年2版2刷，頁227。

¹⁵ 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頁231。

¹⁶ 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頁230。

¹⁷ 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18.

第一原理（統一） ¹⁸ Erstes Prinzip (Einheit) 「一」、善、本身之美（Das Eine, das Gute, das Schöne）		
領 域	屬 性	運動特性
理型（理念）	真實存在、絕對、本體、自存之完滿	不動（unbewegt）
靈 魂	數學、居中地位	自我運動（selbstbewegt）
物 質	可感知之物、無常、生成、不完美	他動（fremdbewegt）
第二原理（不確定的對偶性） ¹⁹ （Zweites Prinzip (unbestimmte Zweiheit)）		

柏拉圖在理想國中表示：辯證法的法則是一種心智思考的法則，「一個人先從對於實際事物的討論開始，藉由理性而不使用種種感官，然後鏗而不捨，直到僅透過觀念理解到善的本質為止，才算達到所想世界的終點。」²⁰柏拉圖認為一個能正確論證事物本質的人，可以稱為辯證法家。所謂辯證學者，其特徵在於具備明確界定事物本質的能力，並能有效反駁異議與反對意見。經由辯證法，能夠推論區別善，界定善與其他事物的不同，運用真實而不是意見去檢視一切事物，並在論證進行過程中，不出現任何推論上的失誤，才能真正理解

¹⁸ 第一原理是「一」，亦即一切統一性的基本前提。其對應關係如下：

- (1)本體論層面：存在
- (2)形式邏輯層面：同一性、絕對性、不可分性
- (3)價值層面：美德、秩序
- (4)宇宙論層面：寧靜、恆定、不朽
- (5)心理層面：靈魂趨向理念。（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18.）

¹⁹ 第二原理被稱為不確定對偶性，其對應關係如下：

- (1)本體論層面：非存在
- (2)形式邏輯層面：差異性、相對性、可分性
- (3)價值層面：邪惡、無秩序
- (4)宇宙論層面：運動、變化、無常
- (5)心理層面：受慾望驅使、受肉體束縛之情感。（Plato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Platon>. 瀏覽日期：2025.3.18.）

²⁰ 柏拉圖著，吳獻書原譯／葉海煙新譯，理想國，五南出版社，2018年（以下簡稱：柏拉圖，理想國），頁406。

善或善的事物²¹。

辯證法獲得的認識為：揭示不合格定義的不足與謬誤。柏拉圖的辯證法，作為探討知識本身的論證方法。他指出，由於感官知覺與「正確意見」皆不完備，故而須有一種僅憑「純粹思考」而運作的辯證法。此法與數學相對：數學依賴於公理，並須藉助具象圖形（如幾何圖形）之描繪。透過辯證法，應當獲得不依賴於任何預設前提的真知灼見。辯證學者須避開一切未經審查之假設。他會處理假設，並明確表明其為假設，加以驗證。由此，他可達致柏拉圖所謂之「階梯與起點」，通往那「無假設之本源、萬物之始」，即「善的理念」。從此起點出發，辯證的哲學家再返回，依次探索依附於「善的理念」的各種較低階理念。於是，他不依賴感官知覺，踏上認識之旅，直至抵達真正的根源與至高原則——那不可再追溯於更高原因者²²。

柏拉圖認為「善是知識的源頭，是已知事物真理的源頭」，「善不僅是已知事物的原因，也是讓知識存在和構成的原因²³。」

柏拉圖比喻在洞穴中被桎梏的囚徒，僅能看到外面事物的陰影，如果解開其桎梏，讓其離開洞穴，上升到地面，即可看到陰影的本體物品，然後看到星星，最後才看到太陽。此一上升地面過程與心靈上升到所想世界的過程類似，最後看見善，是所有對的與美的事物發生的原因，在所想世界中善是主宰，真理與理性由此產生²⁴。

善是知識的源頭，是已知事物真理的源頭，善不僅是已知事物的原因，也是讓知識存在和構成的原因²⁵。

柏拉圖認為有「普遍性」的事物，乃是「理想的」事物，真理是有普遍性的事物，思想在性質上與感性的事物相反，凡是個別的事物、多數的事物都不是真實的事物，我們必須在個別事物內去考察其「共相」。共相首先是不確定的、抽象的，它本身不是具體的，這種共相，柏拉圖稱之為「理念」，有時稱之為「類」或「種」。類是相

²¹ 柏拉圖，理想國，頁410。

²² 柏拉圖，理想國，頁367-369。

²³ 柏拉圖，理想國，頁364以下。

²⁴ 柏拉圖，理想國，頁377。

²⁵ 柏拉圖，理想國，頁364以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方法律思想史／陳清秀，高文琦，胡博硯，
江玉林，王照宇，楊智傑，紀和均，
張永明，陳淑芳，吳志光，陳妙芬，
楊奕華，林執中，鍾芳樺，王鵬翔，
張嘉尹，簡資修合著；陳清秀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7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16-3（平裝）

1.CST：法律思想史 2.CST：西洋史
3.CST：文集

580.1907

115000631

西方法律思想史

5D722RA

2026年7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陳清秀
作 者 陳清秀、高文琦、胡博硯、江玉林、王照宇
楊智傑、紀和均、張永明、陳淑芳、吳志光
陳妙芬、楊奕華、林執中、鍾芳樺、王鵬翔
張嘉尹、簡資修 合 著（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16-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介紹西方法律思想史，對於西方法律思想按照歷史脈絡，從古至今，進行系統性介紹，可提供法學研究者以及法律實務界人士理解掌握西方法律制度及法學理論之起源的法律思想，理解其法學理論背後之哲學思維，可進一步深入理解其法學理論與法律制度之利弊得失，在法哲學理論研究上以及比較法學研究上，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可作為大學講授法律思想史之教科書使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